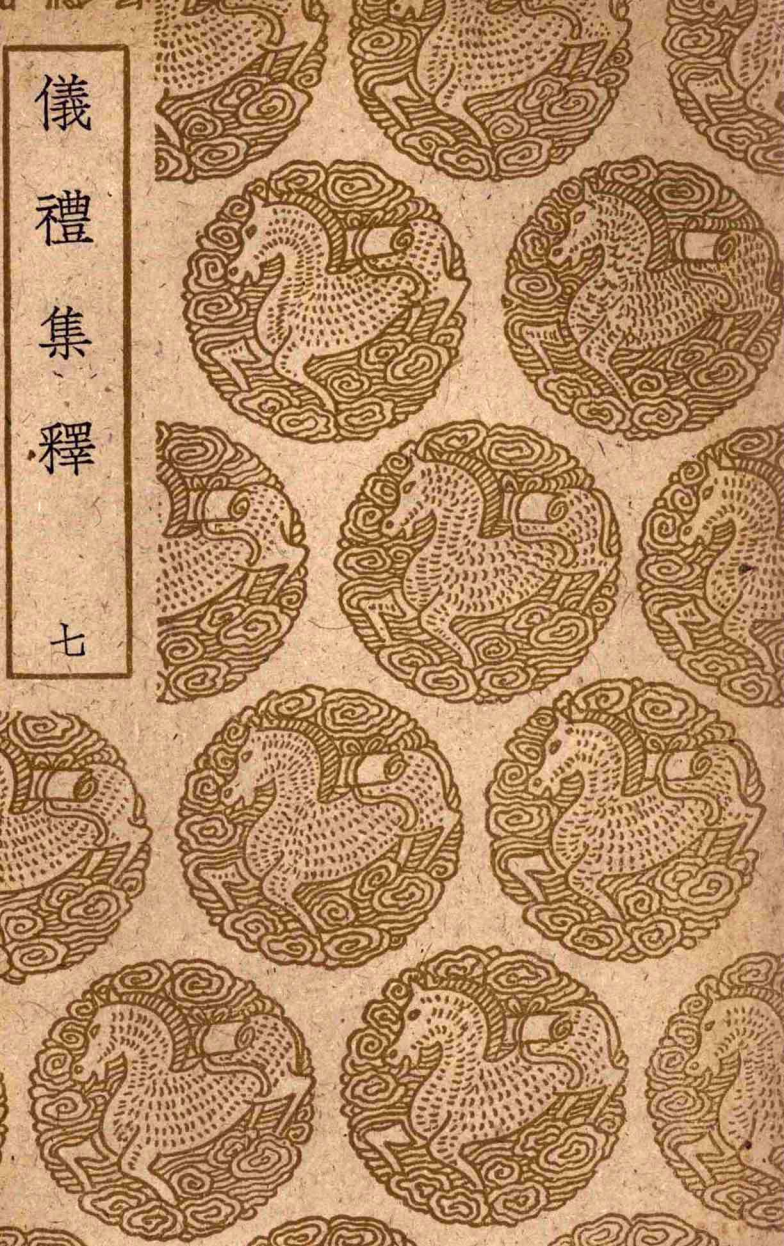


儀禮集釋

七







釋 集 禮 儀

(七)

撰 圭 如 李

儀禮集釋卷二十四

既夕

主人之史請讀。贈執算從。柩東當前東。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惟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

鄭注。史北面請。既而與執算。西面于主人之前。讀書釋算。燭在右南面。照書便也。古文算皆爲筭。

釋曰。燭在右。則算在史南。

讀書釋算則坐。

鄭注。必釋算者。榮其多。

釋曰。算者坐爲釋之。

卒命哭。滅燭。書與算。執之以逆出。

鄭注。卒已。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釋曰。雜記曰。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士禮異。

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出。

鄭注。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燭俠輅。

釋曰。公史尊。故命毋哭。而主人主婦皆不哭。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

鄭注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士執披八人今文無以。

釋曰下記曰執披者旁四人喪大記曰君葬用輶四綈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葬用輶二綈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車二綈無碑比出宮御棺用功布周禮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及辟令啓及朝御匱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匱出宮乃代及壙說載除飾小喪亦如之鄉師大喪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司士作六軍之士執披大司徒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遂人帥六遂之役屬六綈功布士以上蓋通有之御柩天子以纛君以羽葆大夫以茅士賤無御柩之物故在宮以功布拂柩而出宮因以御柩案原本脫出字今補。

主人祖乃行踊無算。

鄭注祖爲行變也乃行謂柩車行也凡從柩者先後左右如遷于祖之序。

出宮踊襲。

鄭注哀次。

釋曰大門外有賓次常時君大夫將葬弔于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朝謂喪朝廟也哀次謂此出宮踊時也三命引柩以義奪孝子之情。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

鄭注。邦門。城門也。贈。送也。

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

鄭注。柩車前輅之左右也。當時止柩車。

主人哭。拜稽顙。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

鄭注。升柩車之前。實其幣于棺蓋之柳中。若親授之然。復位。反柩車後。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面北上。

鄭注。統于壙。

釋曰。墓。南鄉。周禮。巾車。大喪。及墓。擘啓闕。陳車。方相氏。大喪。先匱。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

茵先入。

鄭注。當藉柩也。元士則葬用鞮軸。加茵焉。

釋曰。元士用鞮軸。未聞。

屬引。

鄭注。于是說載除飾。更屬引于緘耳。古文屬爲燭。

釋曰。棺束末皆爲緘耳。及壙。以紼貫之。而下棺。人君又以木橫貫緘耳。屬紼于橫木。喪大記曰。君窆以

衛大夫士以咸。咸卽絨也。

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

鄭注。俠羨道爲位。

釋曰。袒爲下棺變也。不哭者。下棺宜靜。喪大記曰。君命毋諱。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婦人亦北上。羨道者。入壙之道。明器之屬。皆自羨道入壙。口容下棺而已。國昭子之母死。問于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曰。噫。毋賓爲賓焉。主爲主焉。婦人從。男子皆西鄉。非禮也。

乃窆。主人哭踊無算。

鄭注。窆。下棺也。今文窆爲封。

襲。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

鄭注。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

釋曰。玄纁束。蓋公使宰夫所贈者。重君物。故以送終也。雜記曰。魯人之贈也。三玄三纁。廣尺。長終幅。禮幣用制。以儉爲節。昏禮幣用二丈。取成數。

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卽位。拾踊三襲。

鄭注。主婦拜賓。拜女賓也。卽位。反位也。

釋曰。反羨道東西位。賓位。男女各繼主人。言拾踊三者。主人踊。婦人踊。賓踊。賓出。則拜送。

鄭注。相問之賓也。凡弔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中焉。

藏器于旁。加見。

鄭注。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如此則棺柩不復見矣。先言藏器。乃言加見者。器在見內也。內之者。明君子之于事。終不自逸也。檀弓曰。有虞氏之瓦棺。夏后氏。聖周。殷人。棺槨。案。今注疏本脫。此十五字。周人。牆置翬。

釋曰。棺飾在柩外。若牆然。其外置翬。後王之制文也。周禮。家人。共喪之窆器。及葬。言鸞車象人。及窆。執斧以泄。遂入藏凶器。

藏苞筭于旁。

鄭注。于旁者。在見外也。不言甕。甕。饌相次可知。四者兩兩而居。喪大記曰。棺槨之間。君容柩。大夫容壺。士容甕。

釋曰。雜記曰。甕。甕。筭。衡。實見間。而後折入。衡。卽桁也。

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

鄭注。宜次也。

釋曰。卻仰也。折抗席。皆善面鄉下。折于陳時。則爲仰。自茵至抗木。相重累之。此士禮重。禮器曰。天子五重八翬。諸侯三重六翬。大夫再重四翬。以多爲貴。

實土三。主人拜鄉人。

鄭注。謝其勤勞。

釋曰。雜記曰。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紼。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鄉人助事。故于實土拜之。

卽位踊。襲如初。

鄭注。哀親之在斯。

釋曰。上無袒文。而言襲。疑杜佑曰。將踊袒。旣踊卽襲。

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

鄭注。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反哭者。于其祖。庶不于阼階西面。西方神位。

釋曰。所作者。庶堂親平日所行禮之處。

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

鄭注。辟主人也。

主婦入于室。踊出卽位。及丈夫拾踊三。

鄭注。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出卽位。堂上西面也。拾更也。

釋曰。所養。庶室親所饋食之處。自小斂以後。主婦位常在阼階上西面。問喪曰。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養。羊尙反。

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

鄭注。賓弔者。衆賓之長也。反而亡焉。失之矣。于是爲甚。故弔之。弔者北面。主人拜于位。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今文無曰。案。今注疏本作古文無曰字。

釋曰。此相見之賓也。升無改面文。則北面也。反哭。主人之位在西。故因其位而拜。坊記曰。升自客階。受弔于賓位。教民追孝也。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

賓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遂適殯宮。皆如啓位。拾踊三。

鄭注。啓位。婦人入升堂。丈夫卽中庭之位。

釋曰。啓位亦朝夕哭位也。二庶者。先朝禰。次朝祖。乃行。其反哭。亦當于祖庶。次禰。庶乃適殯宮。兄弟出。主人拜送。

鄭注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

衆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

鄭注次倚廬也。

釋曰問喪曰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于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

猶朝夕哭不奠。

鄭注是日也以虞易奠。

三虞。

鄭注虞喪祭名。虞安也。骨肉歸于土。精氣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朝葬日中而虞。不忍。

一日離也。案今注疏本無也字。

卒哭。

鄭注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

釋曰雜記。十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十三虞。

大夫五諸侯七。

明日以其班祔。

鄭注班次也。祔卒哭之明日祭名。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今文班爲胖。案今注疏本脫此五字。

釋曰。檀弓曰。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反日中而虞。葬日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記。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

鄭注。將有疾。乃寢于適室。今文處爲居。于爲於。有疾。疾者齊。

鄭注。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

養者皆齊。

鄭注。變也。

釋曰。曲禮曰。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

徹琴瑟。

鄭注。去樂。

疾病。外內皆婦。

鄭注。爲有賓客來問也。疾甚曰病。

徹襲衣。加新衣。

鄭注故衣垢汚爲來人穢惡之。

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鄭注爲不能自轉側御者今時侍從之人。

屬纊以俟絕氣。案此條之前今注疏本有記文男女改服四字。注文爲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主人深衣十

三字與禮記喪大記篇正文及注並同。蓋後人取彼混入。故李如圭集釋所據之本無之。

鄭注爲其氣微難節也。纊新絮。

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

鄭注備襲。

釋曰謂持體者。春秋傳曰。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喪大記曰。疾病外內皆埽。君大夫徹縣。士

去琴瑟。寢東首于北牖下。廢牀。徹襲衣。加新衣。體一人。男女改服。屬纊以俟絕氣。

乃行禱于五祀。

鄭注盡孝子之情。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

釋曰論語子疾病子路請禱。禱禮也。請之非也。五祀當考。

乃卒。

鄭注卒終也。

主人啼兄弟哭。

鄭注哀有甚有否。于是始去冠而笄纚服深衣。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

釋曰主人啼者發聲則氣絕而息。若往而不反也。曾申問于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

鄭注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衽臥席。古文第爲茨。

遷尸。

鄭注徙于牖下也。于是幘用斂衾。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

鄭注衣朝服。服未可以變。

釋曰復以求生。未可變服。凶服。

楔。貌如輓。上兩末。

鄭注事使也。今文輓作厄。

釋曰輓馬鞅。輓馬領者也。角柶屈之如輓。中間入口。兩末向上。與扱醴之柶異。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鄭注。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古文校爲枝。案此與士昏禮主人拂几授校注云。古文校爲技有異。與注疏本同。

釋曰。几兩端各二足。今縱用之。以夾尸足。又使御者坐持之。恐几欹側也。

卽牀而奠。當臙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罔。

鄭注。臙。肩頭也。用吉器。器未變也。或卒無醴。用新酒。

釋曰。脯醢亦取閣上所餘者。卒遽不用改新也。檀弓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

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鄭注。赴。走告也。今文赴作訃。

釋曰。雜記曰。凡訃于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

室中惟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

鄭注。別尊卑也。

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

鄭注。不二主。

襚者。委衣于牀。不坐。

鄭注。牀高由便。

其槩于室戶西北面致命。

鄭注始死時也。

夏祝淅米差盛之。

鄭注差擇之。

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第。

鄭注抗衾爲其裸程蔽之也。禮袒也。袒簣去席。盥水便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

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鬢無笄。

鄭注內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

釋曰周禮女御大喪掌沐浴。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

鄭注中帶若今之褲縻。

卒洗貝反于筭。實貝柱右顛左顛。

鄭注象齒堅。

夏祝徹餘飯。

鄭注徹去鬻。

璵塞耳。

鄭注塞充窒。

釋曰璵縣耳旁今以塞耳與生時異。

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

鄭注南順統于堂輪從也今文掘爲矜。

筮用塊。

鄭注塊埴也古文筮爲役。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

鄭注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于蔽下體深也。

釋曰長下膝衣長至膝下也。

有前後裳不辟長及穀。

鄭注不辟積也穀足跗也凡他服短不見膚長無被土。

縑綈縗。

鄭注一染謂之縑今之淺紅也案今注疏本脫之淺二字飾裳在幅曰縗在下曰縗。

緇純。

鄭注七入爲緇。緇，黑也。案今注疏本作黑色也。飾衣曰純。謂領與袂衣以緇。裳以纁。象天地也。釋曰：按自掘坎南順至緇純。經次當在夏祝淅米之前。疑脫簡在此。

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擊。

鄭注：擊，掌後節中也。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擊，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

甸人築圻坎。

鄭注：築，實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圻。

隸人涅廁。

鄭注：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涅，塞也。爲人復往褻之，又亦鬼神不用。

釋曰：周禮司隸，邦有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既襲，宵爲燎于中庭。

鄭注：宵，夜。

厥明滅燎。陳衣。

鄭注：記節。

釋曰：記陳衣之時。

凡絞給用布，倫如朝服。

鄭注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今文無給。古文倫爲輪。

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甌。醴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甌北。二以竝。籩亦如之。

鄭注。柶。今之舉也。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爲夕進醴酒兼饌之也。勺二。醴酒各一也。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記于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古文角觶爲角柶。

釋曰。醴用觶一。柶一。酒用觶一。而實四觶二。柶者。後奠醴酒不同。今器兼饌之。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

鄭注。籩豆偶而爲具。具則于饌巾之。巾之。加飾也。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觶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

鄭注。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釋曰。建。扱之于醴中也。

小斂。辟奠不出室。

鄭注。未忍神遠之也。辟。襲奠以辟斂。旣斂。則不出于室。設于序西南。畢事而去之。釋曰。辟奠而不遽徹也。

無踊節。

鄭注其哀未可節也。

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

鄭注衆主人齊衰以下。

大斂于阼。

鄭注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西階上賓之。

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

鄭注視斂。

釋曰此大夫未大斂而先至者其視斂位與君在之位同君視斂主人西楹東北面大夫繼主人東上。

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

鄭注中庭西面位。

釋曰位在主人之南同朝夕哭位。

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鄭注巾奠而室事已。

既殯主人說髦。

鄭注既殯置銘于殯復位時也。今文說皆作稅。兒生三月髻髮爲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

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釋曰。內則曰。子事父母。笄總拂髦。冠綏纓。玉藻曰。親沒不髦。

三日絞垂。

鄭注。成服日。絞要經之散垂者。

冠六升。外繹。纓條屬。厭。

鄭注。繹。謂縫著于武也。外者。案外下。今注疏本衍之字。外其餘也。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厭。伏也。

釋曰。武。冠卷也。喪冠纓武同材。以冠屬之武。謂之條屬。蓋以一條繩交過兩旁。綴之爲武。垂其餘爲纓。乃以冠前後著武。從下鄉外縫之。

衰三升。

鄭注。衣與裳也。

屨外納。

鄭注。納。收餘也。

杖下本竹桐一也。

鄭注。順其性也。

居倚廬。

鄭注。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戶。

釋曰。朝夕哭位在東方。故廬亦在門外之東。橫一木著地。立細木其上。倚就東牆。北其戶。旣虞。乃柱起。橫木之著地者而西其戶。喪服傳謂之外寢。

寢苦枕塊。

鄭注。苦。編。案各本作藁。據釋文改正。塊。塤也。

不說經帶。

鄭注。哀戚不在于安。

哭晝夜無時。

鄭注。哀至則哭。非必朝夕。

釋曰。始喪至殯。哭不絕聲。旣殯。哭晝夜無時。旣卒哭。惟朝夕哭。旣練。朝夕止哭。或一日二日。哀至則哭。亦無時。

喪事不言。

鄭注。不忘所以爲親。

歡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

鄭注不在於飽與滋味。粥糜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蔬。主人乘惡車。

鄭注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古文惡作聖。

白狗譬。

鄭注未成豪。狗譬覆答也。以狗皮爲之。取其膻也。白于喪飾宜。古文譬爲幕。

釋曰。車前有式。以譬覆之。式之材謂之軫。故通謂式爲軾也。禮記謂之譬。周禮謂之褱。詩謂之幟。其實一也。釋畜曰。犬未成豪狗。

蒲蔽。

鄭注蔽。藩。

御衣蒲葦。

鄭注不在於驅馳。蒲葦。牡蒲莖也。古文葦作騶。

釋曰。御者以蒲葦策馬。春秋傳。蒲葦可爲矢。

犬服。

鄭注答閒兵服。以犬皮爲之。取堅也。亦白。今文犬爲大。案。今注疏本脫此五字。

木館。

鄭注取少聲。今文館爲轄。

釋曰常時車館馬鑣以金爲之。

約綬約轡。

鄭注約繩綬所以引升車。

木鑣。

鄭注亦取少聲。古文鑣爲苞。

馬不齊髦。

鄭注齊翦也。今文髦爲毛。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纁車駢車漆車與。

釋曰周禮蒲蔽犬禭鄭謂始喪所乘也。卒哭乘素車既練乘纁車大祥乘駢車禫乘漆車喪車無等齊

衰以下蓋差次乘之。

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祔。

鄭注祔者車裳幃于蓋弓垂之。

釋曰祔周禮謂之容詩謂之幃裳。

貳車白狗攝服。

鄭注貳副也。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

其他皆如乘車。

鄭注如所乘惡車。

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

鄭注童子隸子弟。若內豎寺人之屬。執用左手。卻之。示未用。

釋曰。曲禮拚者加帚于箕上。

從徹者而入。

鄭注童子不專禮事。

比奠舉席埽室聚諸交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帚垂末內鬣。從執燭者而東。

鄭注比猶先也。室中東南隅謂之交。案今注疏本脫中字。

釋曰。交近戶隱闇處也。入時燭先徹者。童子從徹者。出時徹者先燭。童子從燭。童子當後于成人。

燕養餽羞湯沐之饌。如他日。

鄭注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污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

具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于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

釋曰。下室燕寢也。如其頃。如食頃。

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

鄭注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內堂。正寢聽朝事。

筮宅家人物土。

鄭注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

卜曰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

鄭注事畢。

啓之所外內不哭。

鄭注將有事爲其謹器。既啓命哭。古文啓爲開。

夷牀。鞮軸。饌于西階東。

鄭注明階閒者位近西也。夷牀饌于祖廟。鞮軸饌于殯宮。其二庶者于禰亦饌鞮軸焉。古文鞮或作拱。

其二庶則饌于禰。庶如小斂奠乃啓。

鄭注祖尊禰卑也。士事祖禰。上士異庶。下士共庶。

朝于禰。庶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閒。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衆主人東。卽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

鄭注重不入者。主于朝祖而行。若過之矣。門西東面待之便也。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

鄭注。照正柩者。先。先柩者。後。後柩者。適祖時。燭亦然。互記于此。

主人降。卽位。徹。乃奠。升降自西階。案。今注疏本脫降字。主人踊如初。

鄭注。如其降拜賓。至于要節而踊。不薦車。不從此行。

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

鄭注。此謂朝禰。明日舉奠。適祖之序也。此祝執醴。先酒脯醢俎從之。巾席爲後。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巾。巾之。凡喪。自卒至殯。自啓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此日數亦同矣。序從。主人以下。今文無從。

薦乘車。鹿淺。辟干。竿。革鞮。載廬。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

鄭注。士乘棧車。鹿淺。鹿夏毛也。辟。覆答。玉藻曰。士齊車。鹿辟。豹犢。干。盾也。竿。矢箛也。鞮。韉也。廬。旌旗之屬。通帛爲廬。孤卿之所建。亦攝焉。皮弁服者。視朔之服。貝勒。貝飾勒。有干無兵。有箛無弓。矢。明不用。古文鞮爲殺。廬爲膳。

釋曰。纓轡。貝勒。馬所用也。及薦馬。又取纓用。

道車。載朝服。

鄭注。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朝服。日視朝之服也。玄衣素裳。

橐車載蓑笠。

鄭注。橐。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蓑笠。備雨服。今文橐爲潦。凡道車橐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

釋曰。橐車。游散所乘也。詩都人士曰。臺笠緇撮。

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

鄭注。將于柩西當前束設之。

巾奠乃牆。

鄭注。牆。柩飾也。

抗木刊。

鄭注。剝削之。古文刊爲竿。

茵著用茶。實綏澤焉。

鄭注。茶。茅秀也。綏。廉蓋也。澤。澤蘭也。皆取其香。且御溼。

葦苞長三尺一編。

鄭注。用便易也。

菅筭三其實皆淪。

鄭注。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爲敬。

釋曰。不以食道。謂不執之。飯用米。其義亦然。
祖還車不易位。

鄭注。爲鄉外耳。未行。

執披者旁四人。

鄭注。前後左右各二人。

凡贈幣無常。

鄭注。賓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

凡糗不煎。

鄭注。以膏煎之。則褻。非敬。

惟君命止柩于壝。其餘則否。

鄭注。不敢留神也。壝。道也。曾子問曰。葬既引。至于壝。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

鄭注。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

釋曰。不北上。統于壝者。車不入壝。

柩至于壝。斂服載之。

鄭注。柩車至壙。祝說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橐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亦禮之宜。

卒窆而歸。不驅。

鄭注。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爲親之在彼。

釋曰。檀弓曰。衛有送葬者。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

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

鄭注。爲有他故及辟忌也。

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

鄭注。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窆。職相左右也。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雜記謂

之團。或作輜。或作樽。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其車之舉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輿上有

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輜爲輪。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輜。

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鄭注。言饌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則既祖。祝乃饌。

弓矢之新。沾功。

鄭注。設之宜新。沾。示不用。今文沾作古。

釋曰。沽功。麤功也。

有弭飾焉。

鄭注。弓無緣者謂之弭。弭以骨角爲飾。

釋曰。弭。弓梢末也。

亦張可也。

鄭注。亦使可張。

有秘。

鄭注。秘。弓檠。弛則縛之于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詩云。竹秘緹膝。古文秘爲桀。

釋曰。秘狀如弓。緹膝。謂繩約之。

設依撻焉。

鄭注。依。纏絃也。撻。附側矢道也。皆以韋爲之。今文撻爲銛。

有鞬。

鄭注。鞬。弓衣也。以緇布爲之。

矢。案。各本脫此字。據釋文補。鞬。矢一乘。骨鏃。短衛。

鄭注。鞬。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案。示。今注疏本訛作云。生時鞬矢。

金鏃。凡爲矢。五分筈長。而羽其一。

釋曰。衛謂羽也。羽以防衛矢使之調。故名羽爲衛。釋器曰。骨鏃不剪羽。謂之志。短衛。卽剪羽也。

志矢一乘。軒輞中亦短衛。

鄭注。志猶擬也。習射之矢。書云。若射之有志。輞。藝也。無鏃短衛。亦示不用。生時志矢骨鏃。凡爲矢。前重後輕也。

釋曰。志矢不言鏃。則無鏃也。軒。藝中者。矢前後之輕重等也。自君視斂至此。記者更自前記之。

儀禮集釋卷二十五

士虞禮第十四

鄭目錄云虞猶安也。案今注疏本脫猶字。士葬其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之于殯宮。以安之之禮。案

今注疏本脫之禮二字。虞于五禮屬凶禮。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十四。

士虞禮。特豕饋食。

鄭注。饋猶歸也。

釋曰。大夫士之祭曰饋食。虞喪祭也。雜記曰。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則下大夫與士虞同牲。

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

鄭注。側亨。亨一胖也。亨于爨。用饌。不于門東。未可以吉也。是日也。以虞易奠。祔而以吉祭。易喪祭。鬼神所在。則曰庸。尊言之。

釋曰。吉禮左右胖皆亨。虞無主人主婦及賓。以下俎。亨一胖而已。特牲饋食禮。亨于門外東方。

魚腊爨亞之。北上。

鄭注。爨。竈。

釋曰。特牲饋食禮記。魚腊饗在牲饗南。

饗饗在東壁。西面。

鄭注。炊黍稷曰饗。饗北上。上齊于屋宇。于虞有亨饗之饗。彌吉。

釋曰。特牲禮記。饗饗在西壁。西壁。堂之西牆也。虞在東壁。亦反吉。黍饗爲上。上饗與堂檐齊。周禮饗人。掌凡祭祀共盛。

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

鄭注。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甌醴酒。酒在東。無禁。冪用絺布。加勺。南枋。

鄭注。酒在東。上醴也。絺布。葛屬。

釋曰。喪祭無玄酒。以醴代之。凡酌者之左爲上尊。絺。給以葛爲之。布則以麻。言絺布。蓋麻葛雜。

素几。葦席。在西序下。

鄭注。有几。始鬼神也。

釋曰。周禮司几筵。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

苴荊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篚。饗于西坵上。

鄭注。苴。猶藉也。

釋曰。刈切也。易曰。藉用白茅。

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鏹亞之。

鄭注。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使其設之。

釋曰。輿席案。此下原本缺。

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北上。

鄭注。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北上。菹與棗。不東陳。別于正。

釋曰。亞之。次鏹以東也。入設者皆東面取之。

饌黍稷二敦于階閒。西上。藉用葦席。

鄭注。藉。猶薦也。古文藉爲席。

匱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箠巾在其東。案。巾。今注疏本訛作布。

鄭注。流。匱吐水口也。

釋曰。爲尸設盥也。

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扃鼐。

鄭注。門外之右。門西也。今文扃爲鉉。

釋曰。鼎門外北面北上。與士昏及特牲禮同。惟陳于門外之右耳。

匕俎在西塾之西。

鄭注。不饌于塾上。統于鼎也。塾有西者。是室南鄉。

釋曰。塾有東西。有內外。一門而塾四也。外塾南鄉。則內塾北鄉。

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

鄭注。南順。于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卽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卽位于堂。亦如之。

鄭注。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鬢散帶垂也。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

釋曰。鬢散帶垂。自啓至葬之服也。

祝免。澡葛經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卽位于門西。東面南上。

鄭注。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治也。治葛以爲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矣。至于既卒哭。主人變服。則除右几于席近南也。

釋曰。祝有經帶。則官屬加麻也。喪服小記曰。總小功。虞卒哭則免。祝親祭。宜進而從重。接神宜變而之。輕。南上。祝爲上。

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

鄭注。臨。朝夕哭。

釋曰。請拜賓。禮漸文也。

主人卽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卽位于西方。如反哭位。

鄭注。旣夕曰。乃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此則異于朝夕。案。今注疏本脫此則二字。

祝入門左北面。

鄭注。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

釋曰。執事。兄弟及賓也。

宗人西階前北面。

鄭注。當詔主人及賓之事。

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降。洗。禪。升。止哭。

鄭注。縮。從也。古文縮爲蹙。

釋曰。苴。東西設之。順神東面也。

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

鄭注。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曰。虞杖不入于室。祔杖不升于堂。然則練杖不入于門明矣。

贊薦。菹醢醢。在左。

鄭注主婦不薦衰斬之服不執事也。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

釋曰：曾子問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與祭謂執事也。天子諸侯之執祭事者，其臣也。大夫辟正君，其臣不執事，兄弟齊衰者執事，士卑不嫌與君同，故使其屬執事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不取齊衰者，又辟大夫也。

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

鄭注：舉，舉鼎也。長在左，西方位也。案：西上，今注疏本衍在字，凡事宗人詔之。

釋曰：吉禮長在右。

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匕俎從設，左人抽扃，鼐匕，佐食及右人載。

鄭注：載，載于俎。佐食載，則亦在右矣。今文扃爲鉉，古文鼐爲密。

卒，杙者逆退復位。

鄭注：復，賓位也。

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

鄭注：亞，次也。今文無之。

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

鄭注：籩，實尊黍也。

設一鏹于豆南。

鄭注。鏹。菜羹也。

佐食出立于戶西。

鄭注。饌已也。今文無于戶西。

贊者徹鼎。

鄭注。反于門外。

祝酌醴。命佐食啓會。佐食許諾。啓會。卻于敦南。復位。

鄭注。會。合也。謂敦蓋也。復位。出立于戶西。今文啓爲開。

釋曰。言酌醴。不言酌奠。此醴酒竝有。明所酌者醴也。吉禮以玄酒配酒。不嫌酌玄酒。故言酌奠而已。

祝奠饌于鏹南。復位。主人再拜稽首。

鄭注。復位。復主人之左。案。此注。今注疏本在主人再拜稽首經文之上。

祝饗。命佐食祭。

鄭注。饗。告神饗。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此祭。祭于苴也。饗神辭。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

寧。下至適爾。皇祖某甫尙饗是也。案。今注疏本脫尙字。

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如初祝取奠饌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

鄭注鉤袒如今擗衣也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于其位設苴以定之耳或曰苴主道也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何乎案何今注疏本訛作可

釋曰益反奠之復酌醴而還奠于鏹南也周禮司巫祭祀則共匱主及菹館菹卽此苴也張子厚曰重主道也大夫士有重當有主旣埋重不可一日無主故設苴已作主則否愚按重旣虞而埋則此時未埋也當考

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

鄭注祝祝者釋孝子祭辭

釋曰祭辭卽饗神辭按少牢饋食禮辭至此乃釋之

祝迎尸一人衰經奉篚哭從尸

鄭注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檀弓曰旣封主人贈

而祝宿虞尸

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

鄭注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尸入主人不降者喪事主哀不主敬

淳尸盥宗人授巾

鄭注：淳，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

尸及階，祝延尸。

鄭注：延，進也。告之以升。

釋曰：在後，詔侑曰：延尸升入。祝在後，尸謾。祝在前，禮器所謂詔侑無方也。樂記曰：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

尸升，宗人詔踊如初。

鄭注：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

尸入，戶踊如初，哭止。

鄭注：哭止，尊尸。

婦人入于房。

鄭注：辟執事者。

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

鄭注：妥，安坐也。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

鄭注：北，席北也。

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搗于醢。祭于豆間。祝命佐食。隋祭。案隋。今注疏本從釋文。于鄭注猶墮別作墮。而此作墮。實則墮乃墮之俗體。墮與墮同。

鄭注。下祭曰隋。隋之言猶墮下也。案言字。今注疏本訛在猶字下。周禮曰。既祭則藏其隋。謂此也。今文隋爲綏。特牲少牢或爲羞。失古正矣。齊魯之間。謂祭爲隋。

釋曰。奠所奠觶也。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

鄭注。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

釋曰。下記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卽此祝辭。

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臍之。左手執之。

鄭注。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

祝命佐食。邇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

鄭注。邇。近也。

尸祭。鉶。嘗鉶。

鄭注。右手也。少牢曰。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

黍羹。濟自門入。設于鉶南。載四豆。設于左。

鄭注博異味也。滷肉汁也。載切肉也。

釋曰：士昏禮大羹滷在饌。昏禮公食禮大羹皆設于薦右。虞未忍異于生。少牢饋食禮載豆設于薦豆之北。

尸飯播餘于筐。

鄭注：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會。古文播爲半。

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饗之實于筐。

鄭注：飯間啗肉。安食氣。

釋曰：幹，脅也。

又三飯舉脔。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筐。

鄭注：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

又三飯舉肩。祭如初。

鄭注：後舉肩者。貴要成也。

舉魚腊俎。俎釋三个。

鄭注：釋猶遺也。遺之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个猶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此腊亦七體。如其牲也。

釋曰。牲七體。已舉脊脅胛肩。所釋亦三體。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籩。反黍如初設。

鄭注。九飯而已。士禮也。籩猶吉祭之有所俎。

釋曰。所俎。尸盛牲體之俎。

主人洗廢爵。酌酒醕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荅拜。尸祭酒嘗之。

鄭注。爵無足曰廢爵。醕安食也。主人北面以醕酢。變吉也。凡異者皆變吉。古文譜作酌。

釋曰。特性禮。主人西面拜送。

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

鄭注。縮從也。從實肝炙于俎也。喪祭進祗。右鹽于俎。近北。便尸取之也。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

釋曰。祗本也。進其本于尸。執俎者左肝右鹽。西面設于席前。尸得右取肝也。

尸左執爵。右取肝。搯鹽振祭。膻之。加于俎。賓降。反俎于西塾。復位。

鄭注。取肝右手也。加于俎。從其牲體也。以喪不志于味。

釋曰。特性少牢禮。尸膻肝。加于菹豆。豆近而俎遠。遠之者。不志于味也。

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荅拜。

鄭注。不相爵。喪祭于禮略。相爵者。特性曰送爵。皇尸卒爵。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荅拜。

鄭注。醋。報。

主人坐祭。卒爵拜。尸荅拜。筵祝南面。

鄭注。祝接神尊也。筵用萑席。

釋曰。萑如葦而細。尸葦席。祝萑席可也。

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荅拜。

鄭注。獻祝。因反西面位。

薦菹醢。設俎。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嚙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搗鹽。振祭。嚙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荅拜。

鄭注。今文無搗鹽。案此注。今注疏本在祝坐授主人經文之下。

祝坐授主人。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荅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荅拜。受爵出。實于篚。升堂復位。

鄭注。篚在庭。不復入。事已也。亦因取杖。乃東面立。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

鄭注。爵有足。輕者飾也。昏禮曰。內洗在北堂。直室東隅。

釋曰。主婦服輕于主人。

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

鄭注。尙棗。棗美。

釋曰。自反。反而取籩。無贊之者也。喪事縱。縱反吉。自薦者。獻已所有事。非執事。

尸祭籩。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于房。

鄭注。初。主人儀。

賓長洗纒爵。三獻燔從。如初儀。

鄭注。纒爵。口足之間有篆。又彌飾。

釋曰。纒。履縫飾也。

婦人復位。

鄭注。復堂上西面位。事已。尸將出。當哭踊。

祝出戶。西面告利成。主人哭。

鄭注。西面告。告主人也。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于尸閒嫌。

釋曰。告利成。致尸意于主人也。虞三獻而已。特牲饋食禮。凡六獻。三獻之後。致爵于主人。主婦。主人獻。

賓酬賓。奠觶。其後賓舉。以行旅酬。賓兄弟弟子。又各舉觶于其長。行無算爵。乃告利成。曾子問曰。小祥。

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于賓賓不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以次差之虞不致爵練不旅酬大祥無算爵彌吉雜記又曰自諸侯達于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噲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則皆飲之可也蓋謂致爵以後受酢則然其受尸酢雖虞主人猶卒爵重神惠皆哭。

鄭注丈夫婦人于主人哭斯哭矣。

祝入尸謬。

鄭注謬起也案今注疏本脫此三字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不告尸者無遺尊者之道也古文謬或爲休。

從者奉篚哭如初。

鄭注初哭從尸。

祝前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

鄭注前道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

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扉用席。

鄭注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爲厭飫也几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不南面漸也。

扉隱也。于扉隱之處，從其幽闇。

釋曰：如其設如奧之設也。特性禮，改設饌東面。几在南，少牢禮南面，明同于特性禮東面也。東面不反吉者，示向吉有漸也。

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

鄭注：徹薦席者，執事者。祝薦席則初自房來。

釋曰：席初在房，今還于房也。冠昏公食禮，筵皆在房。

贊闔牖戶。

鄭注：鬼神尚居幽闇，或者遠人乎贊，佐食者。

主人降賓出。

鄭注：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席門。

主人出門，哭泣皆復位。

鄭注：門外未入位。

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鄭注：送拜者，明于大門外也。賓執事者皆去，則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

釋曰：荀子曰：几筵饋薦告祝，如或饗之物，取而皆祭之，如或嘗之，毋利舉爵，主人有尊，如或觴之，賓出。

主人拜送。反。易服。卽位而哭。如或去之。謂喪祭也。毋利舉爵。謂佐食不獻尸。主人有尊。謂納一尊于西北隅。易服。楊倞謂易祭服。蓋謂練祥之祭也。當攷。

記。虞浴不櫛。案各本浴上有沐字。據注云。今文曰沐浴。是鄭從古文無沐字。甚明。

鄭注。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未在于飾也。惟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今文曰沐浴。釋曰。雜記曰。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三年者。至祔而櫛。則期。虞而櫛可。

陳牲于廂門外。北首。西上。寢右。

鄭注。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吉。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腊用櫛。檀弓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釋曰。特豕而曰西上。明兼兔腊也。少牢禮。東上。特牲禮。升右胖。牲北首。東足。

日中而行事。

鄭注。朝葬。日中而虞。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再虞。三虞皆質明。

殺于廂門西。主人不視豚解。

鄭注。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爲喪事略也。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熟乃體解。升于鼎也。今文無廂。羹飪。升左肩。臠。肫。髀。脊。脅。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臠上。肺祭一。實于上鼎。

鄭注。肉謂之羹。飪。熟也。脊。正脊也。喪祭略。七體耳。離肺。舉肺也。少牢饋食禮曰。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刲臠。胹肉也。古文曰左股上。此字從肉。殳。案今注疏本脫此字。肉下有從字。殳。殳之殳聲。

釋曰。肩、臂、臑、肫、骼、脊、脅，爲七體。特牲禮則增橫脊短脅而九。少牢又增脰脊代脅而十一。離肺與脊同舉者。膚祭尸未入前所祭。肺祭尸所祭。

升魚鱠鮒九實于中鼎。

鄭注。差減之。

釋曰。特牲禮魚十有五。

升腊左胙。脾不升。實于下鼎。

鄭注。腊亦七體。牲之類。

釋曰。特牲記曰。腊如牲骨。

皆設局。冪陳之。

鄭注。嫌既陳乃設局。冪也。今文局作鉉。右文冪作密。

載。猶進。祗魚進鬻。

鄭注。猶猶士喪既夕言未可以吉也。祗本也。鬻脊也。今文祗爲眡。古文鬻爲耆。

釋曰。吉祭進下進腴。

祝俎。脾。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閒。敦東。

鄭注。不升于鼎。賤也。統于敦。明神惠也。祭以離肺下尸。

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匱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

鄭注槃以盛棄水爲淺汚人也執巾不授巾卑也

釋曰槃匱在西階南執槃西面執匱東面亦反于吉

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

鄭注當詔主人室事

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南面

鄭注室中尊不空立戶牖之間謂之依

銅莖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萱有柶

鄭注苦苦茶也萱菹類也乾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萱古文苦爲枯今文或作芊

豆實葵菹菹以西羸醢籩棗烝栗擇

鄭注棗烝栗擇則菹刈也棗烝栗擇則豆不楛籩有籩也

釋曰大斂之奠甒豆兩葵菹芋兩籩無籩栗不擇芋全菹也

尸入祝從尸

鄭注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入祝從之初時主人之心尙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

當詔侑尸也

尸坐不說屨。

鄭注侍神不敢燕惰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今文說爲稅。

釋曰少儀曰凡祭于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飲酒燕禮降說屨乃升坐。

尸謾祝前鄉尸。

鄭注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爲之節。

還出戶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

鄭注過主人則西階上不言及階明主人見尸有踧踏之敬。

降階還及門如出戶。

鄭注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間無節也。降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戶時皆還鄉尸也。案鄉今注疏本作

向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凡前尸之禮儀在此。

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尸服卒者之上服。

鄭注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不以爵弁服爲上者祭于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士之妻則宵衣耳。

釋曰特牲禮主人服玄端主婦宵衣故尸還服此祭服也。曾子問曰尸弁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爲

君尸或弁者君之先祖或爲大夫士者也。以其子孫爲君故先祖爲士者之尸得還服助祭于君之服。

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

鄭注異姓婦也。賤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

釋曰曾子問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無孫則取于同姓可也。自禫祭以前男女別尸吉祭云以某妃配則男女共尸鄭曰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異几體實不同祭于廟同几精氣合。

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

鄭注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殤亦是也。禮謂衣服卽位升降。

既饗祭于直祝祝卒。

鄭注記異者之節。

不綏祭無泰羹清馘從獻。

鄭注不綏言獻記終始也。事尸之禮始于綏祭終于從獻。綏當爲墮。

釋曰從獻肝燔也。

主人哭出復位。

鄭注于祝祝卒。

祝闔牖戶降復位于門西。

鄭注門西北面位也。

釋曰初入門左北面位。

男女拾踊三。

鄭注拾更也。三更踊。

如食閒。

鄭注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

祝升止哭聲三啓戶。

鄭注聲者噫歆也。將啓戶警覺神也。今文啓爲開。

主人入。

鄭注親之。

祝從啓牖鄉如初。

鄭注牖先闔後啓。扇在內也。鄉牖一名也。如初者主人入祝從在左。

主人哭出復位。

鄭注堂上位也。

卒徹祝佐食降復位。

鄭注祝復門西北面位。佐食復西方位。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閉牖戶。褻也。

釋曰。佐食賓也。設于西北隅。則當更闔牖戶。懼其褻。

宗人詔降如初。

鄭注初贊闔牖戶宗人詔主人降之。

始虞用柔日。

鄭注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柔日陰取其靜。

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

鄭注曰辭也祝祝之辭也喪祭稱哀顯相助祭者也顯明也相助也詩云於穆清廟肅雝顯相不寧悲思不安。

敢用絜牲剛鬣。

鄭注敢味冒之辭豕曰剛鬣。

釋曰祭以牲爲主故先言之。

香合。

鄭注黍也大夫士于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爾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

釋曰曲禮云豕曰剛鬣兔曰明視黍曰薌合梁曰薌蕘稷曰明粢黍稷別號者人君禮特牲少牢禮惟

言普淖。

嘉薦普淖。

鄭注嘉薦、苴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故以爲號云。
明齊、澆酒。

鄭注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澆釀此酒也。郊特牲曰：明水澆齊，貴新也。或曰：當爲明視，謂兔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今文澆爲醲。

釋曰：明視當次牲上，已見普淖，不得又言明粢。

哀薦祫事。

鄭注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其祫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爲安。今文曰合事。

適爾皇祖某甫。

鄭注爾、女也。女死者，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皇、君也。某甫、皇祖字也。若言尼甫。

釋曰：至耐始合先祖于此。豫言之。雜記曰：男子耐于王父。

饗。

鄭注勸強之也。

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

鄭注丁日葬則已日再虞，其祝辭異者一言耳。

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

鄭注當祔于祖。庶爲神安于此。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他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文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也。令正者自相亞也。檀弓曰。葬日虞。案各本訛作葬日中而虞。據禮記刪正。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如是。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今文他爲它。

釋曰。下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卒哭對虞爲吉祭。對禫後吉祭則猶爲喪祭。獻畢未徹乃餞。

鄭注。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行者之酒。詩云。出宿于涉。飲餞于禰。尸且將始祔于皇祖。是以餞送之。古文餞爲踐。

釋曰。虞卒哭在寢。祔在庶。故餞之。

尊兩甒于庶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

鄭注。少南。將有事于北。有玄酒。卽吉也。此在西尙凶也。言水者。喪質無甒。案甒。今注疏本訛作甗。不久陳。古文甒爲廡也。

釋曰。水。吉禮謂之玄酒。凶禮反吉。洗篚烹爨皆在西方。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

鄭注在門之左又少南。

饌籩豆脯四脰。

鄭注酒宜脯也。古文脰爲挺。

釋曰鄉飲射脯五脰大夫禮也。

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

鄭注乾肉牲體之脯也。如今涼州烏翅矣。案烏今注疏本訛作鳥折以爲俎實優尸也。尹正也。雖其折

之必使正縮從也。古文縮爲蹙。

釋曰從置半尹于上以爲祭。

尸出執几從席從。

鄭注祝入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几席素几葦席也以几席從執事也。

尸出門右南面。

鄭注俟設席也。

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復位。

鄭注將入臨之位士喪禮賓繼兄弟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

主人出卽位于門東少南婦人出卽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

鄭注。婦人出者。重餞尸。

釋曰。喪之常。婦人無外位。

尸即席坐。惟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薦肺醢。設俎于薦東。胸在南。

鄭注。胸。肺及乾肉之屈也。屈者在南。變于吉。

尸左執爵。取肺搗醢。祭之。佐食授嘏。

鄭注。授乾肉之祭。

釋曰。既祭。嘏之。故謂祭爲嘏。

尸受。振祭。嘏反之。祭酒。卒爵。奠于南方。

鄭注。反之。反于佐食。佐食反之于俎。尸奠爵。禮有終。

釋曰。尸不酢而奠爵。猶送賓。賓不答拜然。

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踊如初。

釋曰。無從者。無邊燔從。

賓長洗纒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佐食取俎。實于篚。尸謏。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內。踊如初。

鄭注。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及至也。從尸不出大門者。猶席門外無事尸之禮也。古文謏作休。

釋曰。事尸在廡。以廡門爲限。餞在寢門外。故以大門爲限。尸出門哭者止。

鄭注。以餞于外。大門猶廡門。

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鄭注。送賓。拜于大門外。

主婦亦拜賓。

鄭注。女賓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于闈門之內。闈門如今東西掖門。

釋曰。釋宮曰。宮中之門。謂之闈。春秋傳曰。婦人送迎不出門。

丈夫說經。帶于廡門外。

鄭注。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夕日。則服葛者爲祔期。今文說爲稅。

釋曰。夕當爲祔期。故前爲期而受服。

入徹。主人不與。

鄭注。入徹者。兄弟大功以下。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古文與爲豫。

釋曰。不徹者。齊斬之服。不執事也。吉祭則君婦廢徹。

婦人說首經。不說帶。

鄭注不說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案變今注疏本訛作說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說者。未可以輕文變于主婦之質。至祔葛帶以卽位。檀弓曰婦人不葛帶。

釋曰喪服小記曰齊衰帶惡筭以終喪則斬衰者不變可知。檀弓所謂不葛帶。

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

鄭注以餞尸者本為送神也。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古文席為筵。

哭止告事畢賓出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

鄭注謂士也。雜記曰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此記更從死起異人之

閒其義或殊。

將旦而祔則薦。

鄭注薦謂卒哭之祭。

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隋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尙饗。

鄭注卒辭卒哭之祝辭。隋升也。尙庶幾也。不稱饌明主為告祔也。今文隋為齊。

女子曰皇祖妣某氏。

鄭注女孫祔于祖母。

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

鄭注不言爾曰孫婦婦差疏也。今文無某氏。案今注疏本差疏也。句上少一婦字。句下脫今文無某氏五字。

釋曰喪服小記曰妻祔于諸祖姑。

其他辭一也。

鄭注來日某。墜祔尙饗。

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

鄭注饗辭勸強尸之辭也。圭，絜也。詩曰吉圭爲饋。凡吉祭饗尸曰孝子。案鄭康成注周禮秋官蜡氏除

不蠲云蠲讀如吉圭。惟饋之圭。箋詩吉蠲爲饋云。蠲，絜也。至此注引詩則爲與惟圭與蠲互異。陸德明

置此注所引吉圭弗釋。而于詩吉蠲周禮不蠲皆云古玄反。舊音圭。竟若未見本文有作圭者。宋董道

誤廣川詩故。其時韓嬰章句尙存。知韓詩作吉圭。因以鄭注周禮之吉圭惟饋證明圭字作蠲音。足補

箋疏釋文所未備。附識于此。

明日以其班祔。

鄭注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凡祔己。復于寢。如旣祔。主反

其庶練而後遷庶。古文班或爲辨。辨氏姓。或然。今文爲胖。

釋曰穀梁傳曰于練焉壞廡。檀弓曰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

浴櫛搔擗案。浴上各本衍沐字。擗訛作翦。據注云。今文曰沐浴。是鄭從古文無沐字。甚明。釋文擗子淺反。注翦同。則經注皆無翦字。甚明。

鄭注。彌自飾也。搔當爲爪。案爲。今注疏本訛作音。今文曰沐浴。搔或爲蚤。擗或爲髣。案。今注疏本訛作搔。翦或爲蚤。擗或爲髣。

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脰。

鄭注。專。猶厚也。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體盡人多。折骨以爲之。今以脰脰。貶于純吉。今文字爲折俎。而說以爲所俎。亦甚誣矣。古文脰脰爲頭脰也。

釋曰。特牲禮。主婦佐食俎皆穀折。

其他如饋食。

鄭注。如特牲饋食之事。或云。以左肱虞。右肱祔。今此如饋食。則尸俎所俎皆有肩胛。豈復用虞臂乎。其不然明矣。

釋曰。特牲饋食禮。尸俎右臂。阼俎臂用左。阼俎。案。原本脫阼字。今補。主人俎也。今文阼作所。非用嗣尸。

鄭注。虞祔尙質。未暇筮尸。

釋曰。嗣。主人嗣子也。特牲饋食禮曰。嗣舉奠。喪服小記曰。練。筮日筮尸。

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

鄭注。稱孝者。吉祭。

釋曰。雜記曰。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用尹祭。

鄭注。尹祭。肺也。大夫士祭無云肺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

嘉薦。普淖。普薦。溲酒。

鄭注。普薦。鋼羹。不稱牲。記其異者。今文溲爲醜。

釋曰。鋼設于黍稷後。酌奠前。故其辭次如此。

適爾皇祖某甫。以饔祔爾孫某甫。尙饗。

鄭注。欲其祔合。兩告之。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庶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

主各反其庶。然則士之皇祖。于卒哭亦反其庶。無主。則反庶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

朞而小祥。

鄭注。小祥。祭名。祥。吉也。檀弓曰。歸祥肉。古文朞皆作基。

曰薦此常事。

鄭注。祝辭之異者。言常者。朞而祭。禮也。古文常爲祥。

又非而大祥曰薦此祥事。

鄭注又復也。

中月而禫。

鄭注中猶閒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閒一月。自喪至此。案此今注疏本訛作中。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古文禫或爲導。

釋曰聘禮記士中日則二雙喪服小記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學記中年致校中皆謂閒也。大祥中月而禫。與期之喪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同。王肅據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謂禫在祥是月之中。讀此中月與文王中身享國之中同。按是月禫自爲下生文。猶子于是日哭則不歌。是日之文亦上無所屬。王義非也。

是月也吉祭猶未配。

鄭注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少牢饋食禮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儀禮集釋卷二十六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鄭目錄云。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祭祖禰。非天子之士。而于五禮屬吉禮。案此條有脫誤。釋文引

鄭云。諸侯之士以歲時祭其祖。庶之禮。又疏云。鄭知非天子之士。而云諸侯之士者。似釋文所引。乃鄭目錄本文。此云非天子之士。及而字。皆疏內字。訛入注文。于五禮屬吉禮下。又脫大戴第七。小戴第十

三。別錄第十五。凡十四字。

釋曰。諸侯之士祭其祖禰之禮。特牲。一豕也。韋昭曰。凡牲。一爲特。二爲牢。曲禮曰。凡祭。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者。謂天子之大夫士。

特牲饋食之禮。不諷日。

鄭注。祭祀自孰始。曰饋食。饋食者。食道也。諷。謀也。士賤職。襲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于廟門。諷丁巳之日。今文諷皆爲訊。案今注疏本脫此六字。

釋曰。饋食。薦孰也。大夫士之祭。不裸。不薦血腥。而自薦孰始。故名其禮曰饋食。天子諸侯。薦孰以前。有裸鬯。薦血腥之禮。

及筮日。主人冠端玄。卽位于門外西面。

鄭注冠端玄。玄冠玄端。下言玄者。玄冠有不玄端者。門謂廡門。

釋曰。玄冠一冠。冠玄端朝服二服。士冠禮言筮于廡門。此祭于廡。筮于廡門可知。筮日者。孝子不知鬼神降格之期。故因卜筮以請敬之至也。

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

鄭注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焉。宗子祭則族人皆侍。釋曰。姓之言生也。兄弟猶言族親也。祭統曰有事于太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

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

鄭注士之屬吏也。

席于門中。闈西闕外。

鄭注爲筮人設之也。古文闈作塾。案塾今注疏本訛作契。闕作蹙。

筮人取筮于西塾。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

鄭注筮人官名也。筮問也。取其所用問神明者謂著也。

釋曰。塾門側之堂。士冠禮筮饌于西塾。

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尙饗。

鄭注宰羣吏之長自由也。贊佐也。達也。贊命由左者爲神求變也。士祭曰歲事。此言某事又不言姪者。容大祥之後。禫月之吉祭。皇君也。言君祖者尊之也。某子者祖字也。伯子仲子也。尙庶幾也。

釋曰。郊特牲曰。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禫月之吉祭猶未配。喪祭又不言歲事。故空其文。兼見此祭。少牢饋食禮曰。用薦歲事。以某妃配。此下宿賓辭。亦曰薦歲事。

筮者許諾。還卽席。西面坐。卦者在左。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

鄭注。士之筮者坐。著短。由便。卦者主畫地識爻。爻備。以方寫之。

釋曰。三正記曰。天子著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少牢禮立筮。

主人受視。反之。

鄭注。反。還。

筮者還。東面。長占。卒。告于主人。占曰吉。

鄭注。長占。以其年之長幼旅占之。

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

鄭注。遠日。旬之外日。

釋曰。曲禮云。旬之內曰近某日。旬之外曰遠某日。上旬內筮不吉。則筮中旬。不吉。復筮下旬。復不吉。則止。大夫以上。則前一旬筮之。

宗人告事畢。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命筮曰。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爲尸。尙饗。

鄭注。三日者。容宿賓視濯也。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連言其親。庶幾其馮依之也。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

釋曰。祭前二日。宿賓前一日。視濯。曲禮曰。爲人子者。祭祀不爲尸。則尸筮無父者。天子諸侯之祭。亦用孫之倫爲尸。取有爵者爲之。

乃宿尸。

鄭注。宿。讀爲肅。肅。進也。進之者。使知祭日當來。古文宿皆作羞。凡宿。或作速。記作肅。周禮亦作宿。釋曰。速。賓。肅。客。宿。眡。滌。濯。是也。乃。緩辭。宿尸。宿賓同日。

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

鄭注。不東面者。來不爲賓客。子姓立于主人之後。上當其後。

釋曰。祭統曰。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于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

鄭注。不敢南面當尊。

主人辟。皆東面北上。

鄭注順尸

主人再拜尸荅拜。

鄭注主人先拜尊尸。

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

鄭注宗人擯者釋主人之辭如初者。如宰贊命筮尸之辭。卒曰者。著其辭所易也。今文無敢。案今注疏本脫此四字。

祝許諾致命。

鄭注受宗人辭許之。傳命于尸。始宗人祝北面。至于傳命。皆西面受命。東面釋之。

釋曰。始時宗人祝從主人北面。

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

鄭注其許亦宗人受于祝而告主人。

尸入。主人退。

鄭注相揖而去。尸不拜送。尸尊。

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荅再拜。宗人擯曰。某薦歲事。吾子將涖之。敢宿。

鄭注薦進也。涖臨也。言吾子將臨之。知賓在有司中。今特肅之。尊賓耳。

釋曰。賓卽筮時有司。知有祭事矣。不筮賓者。主人爲獻主。賓助祭而已。

賓曰。某敢不敬從。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厥明夕。陳鼎于門外北面。北上有鼐。

鄭注。厥。其也。宿賓之明日夕。門外北面。當門也。古文鼐爲密。

釋曰。不言門之東西。知當門。

椽在其南。南順實獸于其上。東首。

鄭注。順。猶從也。椽之制。如今大木鑿矣。上有四周。下無足。獸。腊也。

牲在其西北首。東足。

鄭注。其西。椽西也。東足者。尙右也。牲不用椽。以其生。

釋曰。牲。豕也。縛其足。寢左。

設洗于阼階東南。壺禁在東序。豆籩鉶在東房。南上。几席兩敦在西堂。

鄭注。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西堂。西夾之前。近南耳。案。西夾下。各本衍室字。據疏引注文刪正。

釋曰。大夫士直曰房。此言東房。明在房中之東。當東夾室之北也。西堂。西廂也。釋宮曰。室有東西廂曰

廡。郭曰。夾室前堂。

主人及子。姓兄弟卽位于門東。如初。

賓及衆賓卽位于門西東面北上。

鄭注不蒙如初者以宰在而宗人祝不在案今注疏本蒙作衆宰作賓俱誤。

釋曰賓及衆賓卽筮時有司羣執事也筮時祝宗人在其中惟宰在門東今宰在衆賓中祝宗人別自爲位與筮位異。

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

鄭注事彌至位彌異宗人祝于祭宜近廡。

主人再拜賓答再拜三拜衆賓衆賓答再拜。

鄭注衆賓再拜者士賤旅之得備禮也。

釋曰少牢下篇大夫三拜衆賓衆賓皆答一拜不再拜者辟國君。

主人揖入兄弟從賓及衆賓從卽位于堂下如外位。

鄭注爲視濯也。

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反降東北面告濯具。

鄭注濯漑也不言敦鉶者省文也東北面告緣賓意欲聞也言濯具不言絜以有几席。

釋曰几席不濯告具而已。

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

鄭注爲視牲也。今文復爲反。案今注疏本脫此五字。

宗人視牲告充。雍正作豕。

鄭注充猶肥也。雍正官名也。北面以策動作豕。視聲氣。

釋曰。周禮充人展牲則告牲。牲無疾則聲氣和。

宗人舉獸尾告備。舉鼎鬯告絜。

鄭注備具。

請期曰羹飪。

鄭注肉謂之羹。飪孰也。謂明日質明時而曰肉孰。重豫勞賓。宗人既得期。西北面告賓有司。

釋曰。少牢饋食禮爲期。宗人北面。

告事畢。賓出。主人拜送。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

鄭注夙早也。興起也。主人服如初。則其餘有不玄端者。側殺。殺一牲也。

釋曰。不記賓及兄弟服朝服。惟尸祝佐食同。主人服玄端。側猶特也。

主婦視饔饔于西堂下。

鄭注炊黍稷曰饔。宗婦爲之饔。竈也。西堂下者。堂之西下也。近西壁。南齊于坵。案陸德明釋文于既夕。

記分書齊于坵三字。至此注則連書齊坵二字。似此注無于字。因各本皆有仍之。古文饔作糗。周禮作

饌。

釋曰。坫在堂角。既夕記曰。設楹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如在東西堂下者。皆齊于坫。享于門外東方。西面北上。

鄭注。亨。煮也。煮豕魚腊以饗。各一饗。詩云。誰能亨魚。漑之釜鬻。羹飪。實鼎。陳于門外。如初。

鄭注。初。視濯也。

尊于戶東。玄酒在西。

鄭注。戶東。室戶東。玄酒在西。尚之。凡尊。酌者在左。

實豆。饗。陳于房中。如初。

鄭注。如初者。取而實之。既而反之。

執事之俎。陳于階間。二列。北上。

鄭注。執事。謂有司及兄弟。二列者。因其位在東西。祝主人主婦之俎亦存焉。不升鼎者。異于神。

盛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几席。陳于西堂。如初。

鄭注。盛黍稷者。宗婦也。萑。細葦。古文用爲于。

尸盥。匱水。實于槃中。箪巾。在門內之右。

鄭注。設盥水及巾。尸尊不就洗。又不揮門內之右。象洗在東。統于門東。西上。凡鄉內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

釋曰。尸盥在門右。據鄉內也。揮。振去水也。春秋傳曰。奉匱沃盥。旣而揮之。祝筵几于室中。東面。

鄭注。爲神敷席也。至此使祝接神。

釋曰。祭統曰。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筵于室中西南隅。

主婦纚笄宵衣。立于房中。南面。

鄭注。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存。猶使之主祭祀。纚。笄。首服。宵。綺屬也。此衣染之以黑。其繒本名曰宵。詩有素衣朱宵。記有玄宵衣。凡婦人助祭者同服也。內則曰。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于姑。案。詩素衣朱繡。毛傳云。繡。黼也。鄭箋繡。當爲繒。其注士昏禮之姆纚笄宵衣云。宵。讀爲詩素衣朱繡之繒。魯詩以繒爲綺屬也。似繒乃魯詩原文。賈公彥之疏。周官蜡氏。毒圭。惟簡注。所謂鄭從三家詩。故不同。卽謂是類矣。至此注引詩。則云其繒本名曰宵。并禮記玉藻篇玄繒衣之繒。亦改作宵。猶七月詩。箋引月令。鮮羔開冰。句。徑作獻羔。但取音義相合。不仍原文。而賈疏概以詩及禮記皆作宵。轉滋淆惑。附辨于此。

釋曰。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內外之官也。官備則具備。

主人及賓兄弟羣執事。卽位于門外。如初。宗人告有司具。

鄭注。具。猶辦也。

主人拜賓如初。揖入卽位如初。

鄭注。初。視濯也。

佐食北面立于中庭。

鄭注。佐食。賓佐尸食者。立于宗人之西。

釋曰。虞禮。主人卽位于堂。如反哭。東面。宗人西階前北面詔主人。此禮。主人位堂下西面。宗人當在阼

階南。擯主人知佐食在主人之西。

主人及祝升。祝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戶內。

鄭注。祝先入。接神宜在前也。少牢饋食禮曰。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

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葵菹。蝸醢。醢在北。

鄭注。主婦盥。盥于內洗。昏禮。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

釋曰。薦豆于奧席前。

宗人遣佐食及執事盥出。

鄭注。命之盥出。當助主人及賓舉鼎。

主人降及賓盥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及執事舉魚腊。鼎除甬。

鄭注及與也。主人在右。統于東。主人與佐食者。賓尊不載。少牢饋食禮。魚用鮓。腊用麋。士腊用兔。

釋曰。入以東爲右。賓不偶主人者。左人當載。載賤者之事。曲禮曰。兔曰明視。

宗人執畢。先入。當阼階南面。

鄭注。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主人親舉。宗人則執畢導之。既錯。又以畢臨柀載。備失脫也。雜

記曰。柀用桑。長三尺。畢用桑。三尺。案三尺上。今注疏本有長字。刊其本與末。柀畢同材明矣。今此柀用

棘心。則畢亦用棘心。舊說云。畢以御他神物。案以今注疏本訛作似神物。惡桑叉。則少牢饋食及虞無

又何哉。此無叉者。乃主人不親舉耳。少牢大夫祭。不親舉。虞喪祭也。主人未執事。祔練祥。執事用桑叉。

自此純吉用棘心叉。

鼎西面錯。右人抽扃。委于鼎北。

鄭注。右人謂主人及二賓。既錯。皆西面俟也。

贊者錯俎。加匕。

鄭注。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者。其錯俎。東縮。加匕。東枋。案今注疏本作柄。既則退。而左人北面也。

釋曰。左人北面。于其南載之。昏禮曰。北面載。少牢饋食禮。俎皆設于鼎西。

乃柀。

鄭注右人也。尊者于事指使可也。左人載之。

佐食升所俎。鬯之設于阼階西。

鄭注所俎。案今注疏本脫俎字。謂心舌之俎也。郊特牲曰。所之爲言敬也。言主人之所以敬尸之俎。古

文鬯皆作密。

卒載加匕于鼎。

鄭注卒已也。已載畢亦加焉。

主人升入復位。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

鄭注入設俎。載者腊特。饌要方也。凡饌必方者。明食味人之性所以正。

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及兩錡。錡菜設于豆南。南陳。案各本脫一錡字。據唐石經補。

鄭注宗婦不贊敦。錡者以其少可親之。芼菜也。

祝洗酌奠。奠于錡南。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卻于敦南。出立于戶西南面。案今注疏本脫戶字。唐石經

亦有。

鄭注酌奠。奠其爵。鱸也。少牢饋食禮。啓會。乃奠之。

釋曰會。敦蓋也。卻仰也。

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

鄭注。稽首服之甚者。祝在左。當爲主人釋辭于神也。祝祝曰。孝孫某。敢用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某事于皇祖某子。尙饗。

卒祝。主人再拜稽首。祝迎尸于門外。

鄭注。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就其次而請。不拜。不敢與尊者爲禮。周禮掌次。凡祭祀。張尸次。主人降。立于阼階東。

鄭注。主人不迎尸。成尸尊尸。所祭者之孫也。祖之尸。則主人乃宗子。禰之尸。則主人乃父道。事神之禮。廣中而已。出迎則爲厭。

釋曰。祭統曰。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廣門外。則疑于臣。在廣中。則全于君。君在廣門外。則疑于君。入廣門。則全于臣。全于子。

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

鄭注。侍盥者執其器就之。執箠者不授巾。賤也。宗人授巾。庭長尊。少牢饋食禮曰。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

釋曰。尸盥在門右。侍盥者執以之門左就尸。

尸至于階。祝延尸。尸升。入。祝先。主人從。

鄭注。延。進。在後。詔侑曰。延。禮器所謂詔侑武方者也。少牢饋食禮曰。尸升自西階。入。祝從。主人升自阼。

階。祝先入，主人從。

釋曰：無方，無常也。

尸卽席坐，主人拜妥尸。

鄭注：妥，安坐也。

釋曰：郊特牲曰：舉犂角，詔妥尸。古者尸無事則立，有事而后坐也。

尸答拜，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

鄭注：饗，勸彊之也。其辭取于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孝薦之饗。舊說云：明薦之。

祝命，授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揔醢。案：各本作揔于醢，釋文舉揔醢二字，可證于字乃衍文。祭于豆間。

鄭注：命，詔尸也。授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隋祭。案：隋，今注疏本訛作墮，下同。周禮曰：既

祭則藏其隋，隋與授讀同耳。今文改授皆爲綏，古文此皆爲授祭也。揔醢者，染于醢。

釋曰：鄉者設饌，厭飫神，謂之陰厭。案：此下原本缺。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奠，觶答拜。

鄭注：肺祭，剝肺也。旨，美也。祭酒，穀味之芬芳者。齊敬共之，惟恐不美。告之美。案：美，上今注疏本有以字。

達其心，明神享之。

釋曰：尸俎具有離肺，剝肺。此所祭者，剝肺。郊特牲曰：祭肺，肝心，貴氣主也。明堂位曰：夏后氏祭心，殷祭

肝周祭肺。

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答拜。

鄭注。鉶。肉味之有菜和者。曲禮曰。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享。

釋曰。鉶羹有菜和。故告旨。盛之鉶器。故名鉶羹。

祝命爾敦。佐食爾黍稷于席上。

鄭注。爾。近也。近之。使尸之食也。

設大羹滂于醢北。

鄭注。大羹。滂。煮肉汁也。不和。貴其質。設之。所以敬尸也。不祭不嚼。大羹不爲神。非盛者也。士虞禮曰。大

羹。滂。自門入。今文滂皆爲汁。

釋曰。士虞禮記曰。無尸。則無大羹滂。大羹在左者。神禮變于食。

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嚼之。左執之。

鄭注。肺。氣之主也。脊。正體之貴者。先食啗之。所以導食通氣。

釋曰。肺。離肺也。周禮九祭。五曰振祭。六曰搯祭。搯祭者。搯于醢以祭。不食也。振祭者。將食。既搯。必振。乃

乃食。食舉。

鄭注舉言食者。明凡解體皆連肉。

釋曰。食舉。卽肺脊也。食必先舉之。故曰舉。以其可食。故又曰食舉。凡體皆連肉。以骨爲主耳。

主人羞所俎于腊北。

鄭注。所俎。主于尸。主人親羞。敬也。神俎不親設者。貴得賓客以神事其先。

尸三飯告飽。祝侑。主人拜。

鄭注。三飯告飽。禮一成也。侑。勸也。或曰。又勸之使又食。少牢饋食禮。侑辭曰。皇尸未實。侑也。案。今注疏

本脫也字。

釋曰。實。飽也。詩楚茨曰。以享以祀。以妥以侑。

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嚼之。佐食受。加于所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

鄭注。幹。長脅也。獸。腊。其體數與牲同。

釋曰。正脅曰幹。此禮無正脅。則幹者。通謂長脅。公羊傳曰。擗幹而殺之。

尸實舉于菹豆。

鄭注。爲將食。庶羞。舉。謂肺脊。

佐食羞庶羞四豆。設于左。南上有醢。

鄭注。庶。衆也。衆羞以豕肉。所以爲異味。四豆者。臠。炙。醢。醢。南上者。以臠炙爲上。以有醢。不得釋也。

釋曰。王制曰。庶羞不踰牲。按公食大夫禮。醢與載炙。紼設。此進一醢。故不得紼。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

鄭注。禮再成也。

舉骼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

鄭注。禮三成。獸魚如初者。獸骼魚一也。

舉肩及獸魚如初。

鄭注。不復飯者。三三者。士之禮大成也。舉先正脊。後肩。自上而卻下。紼而前。終始之次也。

釋曰。按少牢饋食禮。載牲體之次。肩、臂、臠、膊、骼。在俎兩端。脊、脅、肺。在上。其序。肩、脊、脅、骼。先舉正脊。自上也。次舉脅。卻也。後舉骼。下紼也。終舉肩。前也。尸舉牲體如紼也。

佐食盛。胛俎。俎釋三个。

鄭注。佐食取牲魚腊之餘。盛于胛俎。將以歸尸。俎釋三个。爲改饌于西北隅。遺之所釋者。牲腊則正脊一骨。長脅一骨。及臠也。魚則三頭而已。个猶枚也。今俗言物數有云若干個。案今注疏本作有若干个者。此讀然。

釋曰。按下記。尸俎。右肩、臂、臠、膊、胛。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今已舉肩、膊。正脊一骨。長脅一骨。前脛宜盛。臂。後脛宜盛。臠。脊。脊宜盛。橫脊。短脅。知所釋者。正脊一骨。長脅一骨。及臠。

舉肺脊加于所俎。反黍稷于其所。

鄭注：尸授佐食，佐食受而加之，反之也。肺脊初在菹豆。

主人洗角，升酌，酌尸。

鄭注：酌，猶衍也。是獻尸也。謂之酌者，案謂之二字。今注疏本作云字。尸既卒食，又欲頤衍養樂之，不用

爵者，下大夫也。因父子之道質，而用角。角加人事略者，案者，今注疏本訛作也。今文酌皆爲酌。

釋曰：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少牢饋食禮，酌尸用爵。此辟大夫不用

爵，次常用觚，而用角者，角用功少，象質也。

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以肝從。

鄭注：肝，肝炙也。今文曰啐之。案，今注疏本脫此五字。古文無長。

釋曰：羞肝亦以祭，右鹽。

尸左執角，右取肝，揆于鹽，振祭，嚼之，加于菹豆。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皇尸卒爵，主人拜，尸答拜。

鄭注：曰送爵者，節主人拜。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

鄭注：醋，報也。祝酌不洗，尸不親酌，尊尸也。尸親醋，相報之義。案，今注疏本脫此七字。古文醋作酢。

主人拜受角，尸拜送，主人退，佐食授妥祭。案，妥各本訛作按，據注訂正。

鄭注。退者。進受爵反位。妥亦當爲授。案今注疏本脫此五字。尸將嘏主人。佐食授之。授祭亦使祭尸食也。其授祭亦取黍稷肺祭。今文或皆改妥作授。案今注疏本作今文妥作綏。

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

鄭注。聽猶待也。受福曰嘏。嘏長也大也。待尸授之以長大之福。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佐食搏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

鄭注。獨用黍者。食之主。其辭則少牢饋食禮有焉。

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卒角拜。尸答拜。

鄭注。詩猶承也。謂奉納之懷中。季小也。實于左袂。挂袂以小指者。便卒角也。少牢饋食禮曰。興受黍坐。

振祭。臚之。古文挂作卦。案今注疏本脫此五字。

釋曰。內則曰。詩負之。詩含神霧曰。詩持也。以手維持。則承奉之義。袂袖也。祛袖口。

主人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

鄭注。變黍言嗇。案言今注疏本訛作以。因事託戒。欲其重稼嗇。嗇者農力之成功。

筵祝南面。

鄭注。主人自房還時。

主人酌獻祝。祝拜受角。主人拜送。設菹醢俎。

鄭注。行神惠也。先獻祝。以接神。尊之。菹醢皆主婦設之。佐食設俎。

釋曰。神坐及亞獻致爵之籩豆皆主婦設之。少牢饋食禮。主人獻祝。佐食設俎。

祝左執角。祭豆興取肺。坐祭。嚼之。興加于俎。坐祭酒。啐酒。以肝從。祝左執角。右取肝。揆于鹽。振祭。嚼之。加于俎。卒角拜。主人荅拜。受角。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受角。主人拜送。佐食坐祭。卒角拜。主人荅拜。受角。降反于篚。升入復位。

釋曰。下記祝俎離肺。則祝絕肺以祭。此不見者。省文。

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

鄭注。亞。次也。次。猶貳。主婦貳獻。不夾拜者。士妻儀簡耳。

釋曰。爵。房中爵也。少牢饋食禮。主婦拜獻尸。尸拜受。主婦拜送。

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

鄭注。北面拜者。辟內子也。大夫之妻。拜于主人之北。西面。

宗婦執兩籩。戶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

鄭注。兩籩。棗栗。棗在西。

釋曰。士虞禮。主婦亞獻尸。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周禮九嬪。凡祭祀。贊玉盥。贊后薦徹豆籩。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祭酒啐酒。

鄭注。籩祭。棗栗之祭。其祭之亦于豆祭。

釋曰。祝贊者。猶前命授祭也。籩豆同祭于豆間。少牢下篇曰。尸取豐蕢白黑。兼祭于豆祭。

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嚼之。反之。

鄭注。燔。炙肉也。

釋曰。反之。反于長兄弟。楚茨曰。執爨踏踏。爲俎孔碩。或燔或炙。

羞燔者。受加于胙出。

鄭注。出者。俟後事也。

釋曰。俟羞燔于祝也。

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

鄭注。送者。送卒爵。

酢。如主人儀。

鄭注。尸酢主婦。如主人儀者。自祝酌至尸拜送。如酢主人也。不易爵。辟內子。

釋曰。上尸酢主人。不易爵。此如之。亦不易爵也。禮。男女不相襲爵。少牢饋食禮。尸酢主婦。祝易爵洗。以

授尸。此襲爵者。辟大夫之妻。

主婦適房。南面。佐食授祭。主婦左執爵。右撫祭。祭酒。啐酒。入卒爵。如主人儀。

鄭注。撫按祭。示親祭。佐食不受而祭于地。亦儀簡也。入室卒爵。于尊者前成禮。明受惠也。釋曰。少牢禮。主婦受祭。祭之。

獻祝。籩燔從如初。儀及佐食如初。卒以爵入于房。

鄭注。及佐食如初。如其獻佐食。則拜主人之北。西面也。

釋曰。佐食北面受獻。主婦不宜同面拜送。言如初。明同主人西面拜。與內子禮同。

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

鄭注。初。亞獻也。尸止爵者。欲神惠之。均于室中。是以奠而待之。